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（调整后）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4名离职，已不具备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，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。经过调整后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3人调整为332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,862万股调整为1,814万股。

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同意以2016年11月8日为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，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1,81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张岸力

黄伟明

舒奕心